

刑訴法判解

告發人得否聲請再議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242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證人甲於乙涉嫌竊盜案件經具結後虛偽陳述，經乙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嗣經乙聲請再議，經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後，就同一案件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公訴。試問依刑事訴訟法及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就甲偽證行為，乙不得提出告訴。
 (B) 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
 (C) 乙聲請再議之行為合法，原不起訴處分因此而阻止其確定。
 (D) 甲所犯之偽證罪，若其不起訴處分已確定，則檢察官之起訴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台北地方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本題取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2426號判決）

答案：C

【裁判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2426號判決

按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僅告訴人始有聲請再議之權，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告訴人依同法第232條之規定，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次按告發人並非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而不得聲請再議之人，所為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原不起訴處分並不因此而阻止其確定；又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3條第4款定有明文（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5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裁判分析】

一、告訴權人

告訴，係依法享有告訴權之人，向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表達希望訴追意思的訴訟行為，屬於偵查開始的原因之一。而刑事訴訟法第232

條係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故應可認，其中所稱之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者而言。

至於如何判斷該人屬於直接或間接被害人，於學說上針對國家及社會法益區分單純性法益、關聯性法益及重層性法益三種法益概念。

所謂單純性法益，係指該法益僅保護國家或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並不在保護範圍，例如湮滅證據罪（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121號判例參照）、偽證罪、公務員瀆職罪等。所謂關聯性法益，係指一個犯罪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且上開數法益雖刑法只選擇國家、社會保護，惟個人仍不失為被害人，例如誣告罪、放火罪等。最後，所謂重層性法益，係指數種法益同時遭受侵害，刑法亦同時保護數種法益，例如和誘罪、略誘罪、不能安全駕駛罪¹。

有疑問者在於，關聯性法益及重層性法益應如何區分？區別實益在於，由於關聯性法益中，刑法對於個人法益及國家、社會法益二者，僅選擇國家、社會法益加以保護，因此行為人一個犯罪行為雖同時侵害二種以上的法益，仍僅成立單純一罪。例如，一狀誣告數人（院字2306號）、一個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亦僅成立一個放火罪（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例²參照）。

二、非告訴權人所聲請之再議違法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又告訴乃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所為之意思表示。就非告訴乃論之罪者，告訴僅為偵查開始之原因，而非屬訴追條件，檢察官對此類犯罪，因其他情事而為偵查，如認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者，依同法第256條第1項之規定，僅告訴人即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再議，合先敘明。次按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

¹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其所保護之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乃重層性法益之犯罪，所著眼者，除公共交通安全之保障外，亦兼及使被害人獲得及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減少死傷之個人生命、身體法益（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參照）。

²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之住宅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況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

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果非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縱嗣後因其他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其所有，要亦不能追溯當時為再議之程序為合法。

亦即，告發人並非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而不得聲請再議之人，所為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原不起訴處分並不因此而阻止其確定；又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3條第4款定有明文（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5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案例分析

按刑法上偽證罪，其所保護法益為國家利益，縱其犯罪結果，於私人權益不無影響，但其直接受害者仍為國家法益，而非私人權益，苟因被告之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亦屬間接被害，非直接被害（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492號判決參照）。因此，證人甲所犯偽證罪屬於僅保護國家法益，乙並非直接被害人，因此不得提出告訴，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40條提出告發。

再者，告發人並非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而不得聲請再議之人，所為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原不起訴處分並不因此而阻止其確定。揆諸系爭事實，若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檢察官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關鍵字】

告訴權人、告發人、再議

【相關法條】

刑訴第232條、第240條、第303條第4款